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壙保險小字第22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簡權益

被告 徐運鴻

訴訟代理人 徐歐瑞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3日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桃園市○○區○○街00號時，因駕駛不慎而與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2,805元(鈹金3,000元、噴漆11,715元、零件18,090元)，原告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又零件部分修復費用應考量折舊，故僅請求被告給付17,862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8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那天行經事故地段並無碰撞到系爭車輛，若有碰撞到當下會處理，不會逃避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法院判斷：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

01 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當事
02 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
03 法第277條前段亦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固提出
0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為證（見本
05 院卷第6頁），然經被告以前詞否認。經查，本院當庭勘驗
06 現場監視器畫面，勘驗結果僅顯示被告車輛行經兩側停放車
07 輛之巷子，直行後減速左轉（見本院卷第50頁反面），而系爭
08 車輛是否受肇事車輛撞擊，尚屬不明，難謂被告上開駕駛行
09 為與系爭車輛之受損具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
10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
11 求被告給付原告17,862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12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延遲利息，為無理由，應予
13 駁回。

14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5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1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25 書記官 薛福山